

壹、前言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9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研訂「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第一期)係於109年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60%(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以94年為基準年進行比較)，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496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MtCO_{2e})。另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05年至109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為18.154 MtCO_{2e}，並以109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60.8%作為環境部門評量指標。

本署現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編寫本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陳請行政院，著重於實質減量推動成果，內容包括：執行摘要、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分析及檢討。

貳、執行摘要

本署近年持續精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根據污水源頭減量手冊及事業廢水申報系統，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檢討生活污水未妥善處理之排放係數及事業廢水處理程序之厭氧/好氧比例，於109年重新統計部門排放量，並依西元2006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追溯至79年(西元1990年)，致基準年排放量自8.752 MtCO_{2e}修正為7.327 MtCO_{2e}，另於本年度配合清冊計算位數一致性，致基準年排放量修正為7.329 MtCO_{2e}。